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348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2013年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2018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集团”）于2013年8月6日发行了“2013年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天房集团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我公司需在2018年9月30日前披露本期债券2018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本次评级所需的部分资料尚在准备中，故我公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2018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并披露本期债券2018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8年9月26日

